##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11月 26 日披露了《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上海善巨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49%股权公告》。2019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对亚通股份全资子公司受让上海善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 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36号),内容如下:

## "上海亚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 你公司披露公告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西盟物贸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西盟物贸)拟以2902.28万元对价,受让上海善联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联投资)所持有上海善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善巨国际)49%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西盟物贸 间接持有善巨国际 100%股权。同时,该 2902.28 万元对价将从善联 投资拖欠西盟物贸 4094.27 万元预付款中抵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 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对如下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1. 钢材贸易开展情况。请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1)公司开展钢 材贸易的详细背景以及近三年钢贸业务的规模和利润情况,并详细列 示说明同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情况:(2) 西盟物贸在前期取得善 巨国际 51%股份的具体过程, 西盟物贸与善联投资开展业务的时间、背景和规模情况。

- 2. 预付款事项。请公司审慎核实并补充说明:(1) 西盟物贸对善 联投资支付 4094. 27 万元预付款所涉合同的时间和具体内容,该款项 形成的具体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2)上述预付账款的支付是 否审慎,是否履行了应有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上述预 付账款所涉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及是否构成违约,公司是否积极采取 措施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主张债权,是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公司定期报告未对该预付账款进行说明的原因。请公司会计师核查并 发表意见:(5)后续公司拟采取何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预付款相关问题。
- 3. 受让股权事项。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 1810. 59 万元,同比下降 48. 26%。善联投资 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 2. 10 万元,善巨国际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 97. 47 万元。请公司谨慎核实并补充说明:(1)基于善联投资无法偿还预付款的事实,公司受让善巨国际 49%股权的具体考虑和目的,此项收购对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具体影响;(2)公司受让股权是否有冲减部分预付账款以避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的目的,是否有在年末进行突击交易、做厚利润的动机;(3)上述交易是否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请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即予以披露,并于2019年12月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